

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

書香獎篩選標準

(114 學年度起適用)

114.3.25 113 學年度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114.5.15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書香獎設置辦法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、 本學程篩選標準：「頒獎學期之前學期，不得退、棄選學程必修課程。」

第三條、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